

福州大学

关于举办福建省新工科建设论坛 暨推进大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本科高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扣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大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力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搭建福建省高校、行业、企业开展新工科建设的公共交流、研讨平台，全面推进我省新工科建设，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四新”建设系列论坛暨推进活动的通知》（闽教办高〔202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4月8日在福州召开“福建省新工科建设论坛暨推进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工程学院

协办单位：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管理专业委员会、福建省人工智能科教学会

二、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8日。

（二）会议地点：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举办，主会场设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福州市福州大学城乌龙江北大

道 2 号); 分会场设在各本科高校。

三、参加人员

(一) 主会场: 有关厅局领导、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各本科高校分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有关科研院所负责人, 部分企业、媒体代表。

(二) 分会场: 通过网络直播参加全体会议, 请各校组织教务处有关工作人员、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

网络直播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11: 00 ~ 12: 00, 14: 00 ~ 16: 10

网络直播地址:

<http://wx.vzan.com/live/tvchat-487885209?v=637521125080804290>



四、会议内容

(一) 专题研讨: 福建省新工科教育体系构建, 新工科建设路径、重点、难点, 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改革, 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化与提升;

(二) 成立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

(三) 新工科试点高校参观及交流;

(四) 主题辅导报告;

(五) 省教育厅领导部署新工科建设工作。

五、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我省和福州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参会人员需做

好个人健康监测，佩戴好口罩参会；如有身体不适，不要参会；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请参会人员主动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在福建省教育厅领导和支持下，由福州大学牵头筹备成立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联盟旨在通过协同工作机制，搭建高校、政府、社会、企业共同推进新工科建设的服务平台和沟通桥梁。特此诚邀各高校、有关单位加盟，若有意愿加入者，请在参会回执（见附件）中予以登记。

（二）请外地参会人员于4月7日15:00~19:00到闽江学院南门学术交流中心（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官200号，电话：0591—62189999）报到，本地参会代表于4月8日上午8:00-8:20直接到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南门报到，并转乘大巴参观新工科实践基地。

（三）请各参会单位于2021年4月1日17:00前将本校参会回执统一发至邮箱：jyk@fzu.edu.cn。

（四）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会议统一安排食宿，参会人员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联系人：福州大学教务处王莹，电话：0591—22866856，15280034451。



附件

福建省新工科建设论坛暨推进大会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是否加入 新工科教育联盟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健康码
是否有车			车牌号		
是否住宿			是否合住		

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将本单位参会回执统一发送到: jyk@fzu.edu.cn。会务联系人: 福州大学教务处 王苧, 咨询电话: 0591-22866856。